

U
ZH
SH
CH
AN
U
AN

大学生知识产权 普及教育导论

主编 秦都雍 秦珂

ZH

Q
CH
I

AN

U

AN

SH

中州古籍出版社

大学生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导论

主 编 秦都雍 秦 珂

副主编 赵 宾 黄万兴

朱光辉 舒啸虹

中州古籍出版社

大学生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导论

主编 秦都雍 秦珂

责任编辑 崔向东 责任校对 秦珂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政编码 450002

郑州市荥阳报刊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210千字

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348-1961-X/G·365

定价:19.80元

前 言

自从古典经济学创始人亚当·斯密首次肯定了知识对经济发展的意义之后,有关知识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理论研究不断取得新的进展,马歇尔、索洛、库兹涅茨、阿罗、熊彼得、丹尔尼森等人都在该领域做出了重要成就。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罗默、卢卡斯、格罗斯曼等学者在对生产要素研究的基础上,创建了把知识纳入到生产要素中去的经济模型和“新经济增长理论”,构筑起知识经济的理论框架。

从实践方面来看,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知识生产周期逐步缩短,知识传播速度愈加快捷,知识利用程度日趋提高,从而促进了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现在,我们已经能够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知识经济有力跳动的脉搏。比如:劳动工具有了实质性变革;产业结构发生新的调整,高技术产业迅速崛起;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取代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无形资产增加,知识消费升温;教育投资加大,就业机会向智力密集群体倾斜;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显著提高,等等。

知识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知识管理,知识管理的核心是知识产权管理;知识的竞争,实质上是知识产权的竞争。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和激励创新,创新则是知识经济的动力与源泉。正因为这样,许多国家都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在新世纪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多方面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美国、日本、俄罗斯、英国、韩国等都在积极地走出这一步。知识产权保护是当今国际贸易谈判的主要内容和筹码。1979 年,中国首次与美国签订《中美高能物理协定》以及《中美贸易协定》时,美方执意坚持非订入不可的,是一个“知识产权保护条

款”。加入 WTO 的最关键程序之一,也是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

知识产权保护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宋代就产生过知识产权保护的萌芽。但是,在旧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不可能得到大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80 年建立专利局,同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2 年颁布《商标法》;1984 年颁布《专利法》;1990 年颁布《著作权法》;1991 年实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4 年颁布《反不正当竞争法》;1995 年制定《海关保护知识产权条例》。至此,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基本建立起来。在今年召开的九届三次全国政协会议上,又有委员就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向大会作出提案。另外,我国在 1985 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 年参加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92 年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1993 年参加了《录音制品公约》、《专利合作条约》;1994 年参加了为商标注册而实行的《商标注册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95 年参加了《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99 年参加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条约》。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美就加入 WTO 达成双边协议,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同国际接轨进入了新的阶段。

加入 WTO,意味着要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表明靠关税壁垒保护本国经济的做法不再可行,我们将同其他国家站在一条起跑线上竞争,竞争成败的决定因素是产品的成本、质量、技术含量,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的数量和对技术的保护水平。所以,加入 WTO,融入世界经济竞争的洪流,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

提高全体国民的知识产权素质是有效保护知识产权诸多措施中最重要、最根本的一项。知识产权素质是 21 世纪每个人都

必备的通行证,世界上许多经济相对发达国家都在开展全民性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有的甚至已经普及到小学,但毫无例外地都把大学生作为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的重点。可以这么说,大学生所具备的多种素质都与其知识产权素质有着紧密的联系,由于知识产权素质作为一种基本品质日益深刻地影响着大学生成长过程的方方面面,因此,知识产权教育理所当然地应成为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战略任务。

对大学生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是培养跨世纪高级人才的需要,是增强国家竞争力的需要,是提高国民整体知识产权素质的需要,是建设知识化社会的需要,也是大学生自身发展的需要。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书,希望能对大学生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由平原大学秦珂和戴定丽同志编写,第三章由平原大学赵宾同志编写,第四章由平原大学周勇和黄万兴同志编写,第五章由平原大学秦都雍同志编写,第六章由平原大学朱光辉和新乡市郊区政府法制办舒啸虹同志编写,最后由秦都雍、秦珂同志统稿审定。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的作品,在此对这些作品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秦都雍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知识经济和知识产权..... (1)
- 第二节 大学和知识产权保护..... (6)
- 第三节 大学生素质教育中的知识产权教育..... (8)
- 第四节 大学生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的目标 (11)

第二章 知识产权基本理论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4)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主要类型 (16)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4)
-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及其调整对象 (27)
-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28)
- 第六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 (30)
- 第七节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
..... (31)
- 第八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 (33)

第三章 著作权法

- 第一节 概述 (37)
-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46)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50)
-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59)
- 第五节 著作权的归属 (66)
- 第六节 著作权的转让和继承 (69)
- 第七节 邻接权 (76)

第八节	著作权限制和著作权保护期	(81)
第九节	著作权侵权责任	(86)
第十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93)
第四章 专利法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107)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111)
第四节	专利权的授权条件	(116)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	(123)
第六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28)
第七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6)
第八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无效、强制许可	(140)
第九节	专利代理	(144)
第十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48)
第十一节	中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151)
第五章 商标法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商标法	(16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	(172)
第四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177)
第五节	商标注册的核准和无效审定	(183)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和内容	(185)
第七节	涉外商标	(192)
第八节	商标管理	(198)
第九节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07)
第六章 商业秘密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227)
第三节	工业间谍和正当情报竞争·····	(233)
第四节	劳动就业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237)
第五节	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	(243)
第六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4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知识经济和知识产权

人类社会迈入新千年之时,知识经济大潮伴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飞速发展扑面而来。199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报告中指出:知识是知识经济的基础,知识经济直接依赖于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与使用。在知识经济环境中,知识不仅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而且成为各国政府、企业竞争的焦点。因此,加强以促进知识的生产、传播、应用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管理必将成为新世纪经济发展的重大课题。统计表明,OECD主要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50%以上现在是以知识为基础的,一些发达国家经济发展70%是靠知识的投入,30%才是靠资源、资本、劳动力的投入。知识管理的核心是知识产权管理。知识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知识产权的竞争。知识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一套提供人们从事经济行为的激励制度,而这种激励制度首先并且最根本的是来自知识产权制度。

一、知识和经济发展

从经济学的角度探讨知识的作用可以追溯到古典经济学创始人亚当·斯密,他肯定了知识对经济的意义,提出教育投资是一种可获利的投资的思想,认为应当形成能生产出对经济有用的知识做出贡献的专家人才阶层。此后,马歇尔强调了教育对开发人力资源的重要性,李斯特阐述了社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

机构通过创造与传播知识对发展生产的积极影响,革命导师马克思提出科学是生产力的论断。20世纪以来,关于知识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理论研究不断取得新的进展。熊彼得提出创新是知识发展重要动力的思想;索洛提出技术进步对经济具有最重要贡献的观点,并将技术进步因素作为最有价值、贡献最大的一个因素从经济增长诸因素中独立出去;库兹涅茨的研究成果证明,在工业化国家,经济发展主要不是来自实物资本投入的增加,而是依靠技术进步和人力资本质量提高的事实;丹尔尼森做出知识进展是经济增长最大、最基本的原因的结论;80年代,罗默、卢卡斯、格鲁斯曼等学者对生产要素做了充分研究,创建了把知识纳入到生产要素中去的经济模型和“新经济增长理论”,构筑起知识经济的理论框架。

知识、技术对经济的巨大作用正在凸现出来,我们已经能够强烈地感觉到知识经济有力跳动的脉搏;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代替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逐步提高;劳动工具有了实质性变革;产业结构发生新的调整,高技术产业群迅速崛起;无形资产增加,知识消费升温;教育投资加大,就业机会向智力密集群体倾斜,等等。

二、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

新经济增长理论研究知识、知识产权、经济发展三者的关系,认为知识包括生产方法、产品的设计和别的知识产权,提出知识产权能提高投资效益,使知识与投资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知识产权之所以能促进经济发展,是由知识产权制度的宗旨决定的。知识商品以知识这一无形资产为交易标的,知识商品只有通过市场交易,被他人利用,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才能推动经济发展,实现社会价值。知识经济是市场经济的特有现象。市场经济是一种制度经济,因而同其它类型商品交易相同,知识

经济中知识商品公平、安全、有秩序的交易,必须遵循一定制度规范。①知识产权制度规定了知识商品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行为准则,所以,成为对人类创造的知识资源进行公平与效率的分配、使用的法律管理制度。

(一)知识产权制度在知识生产中的作用

知识资源本身具有价值,尤其是商业价值。同有形商品一样,知识的生产需要投入成本,存在事实上的风险性。化解和分散知识生产的风险,也就是使知识生产者得到必要的回报,是促进知识生产的关键环节。因此,国家必须建立对知识创新起到推动和激励作用的保障制度。由于知识产权制度是国家通过法律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以鼓励创新活动的制度,因而可以有效地起到上述作用。有人作过论证,没有专利制度,就不会有18世纪60年代的工业革命,人类社会的进步将会延迟。当今发达国家,都是较早地建立并很好地实施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而较晚确立或没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知识的存量很少,技术创新的水平自然就很低。正是由于国家建立了知识产权制度,使得人们对知识的重要性的认识逐步提高,技术及其知识产权也开始从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世界贸易的对象,获得了独立的经济价值。

(二)知识产权制度在知识利用中的作用

知识如果被束之高阁,无人问津,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知识的利用必须以知识的扩散为前提,即知识必须由知识生产者手中转移到知识使用者手中。有效的知识转移,应该排除各种各样的阻滞和障碍,主要是排除知识生产者和知识利用者双方的心理障碍。心理障碍的根源是知识交易的安全问题。交易是产权的交易,产权是交易的产权。在知识的交易中,知识产权伴随知识交易的始终,并在产权主体之间进行传递。在使知识实现增值和转化为生产力的同时,实现了制度交易,使知识产权

制度的作用向边际扩展。因此,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知识交易安全的一种有效的法律制度。事实上,目前世界上所有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建立都是从保障知识产权安全交易目的出发的。

国际社会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有 300 多年历史,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包括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专利法;保护商标、服务标记、原产地名称的商标法;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法等。现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在继续扩大,保护水平在逐步提高。知识经济赋予知识产权保护新的深刻内涵。知识经济靠知识驱动,动力出自创新,创新是知识经济的源泉,而创新的目标是为了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和激励创新。有学者指出,知识产权的使用,在知识经济中应当受到比在传统经济中更加严格有效的保护,对知识产权认识的提高,必然导致对知识产权保护行动的加快。

三、国家经济战略和知识产权保护

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在谈到世界贸易前景时说,信息和知识是未来的中心贸易。知识的升值,使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一些有战略眼光的国家把本来属于纯知识产权法律范畴的问题提到国家政策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高度看待,当成保护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的法宝。同时,把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实践扩展到政治、军事、外交活动中,以便在这些领域夺取竞争优势。

80 年代中期,美国里根政府率先运用新经济增长理论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思想,主要是专利战略,加强在对外贸易中的垄断地位。克林顿总统 1996 年明确地把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到美国全球贸易政策的优先日程,声明保护知识产权是要加强美国在市场和技术创新领域的优势。美国前财政部长鲁宾在讲到美国

与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争端时强调,这种争端不只是一个狭小的贸易问题,它涉及到许多具备最新水平和高附加值的产业,美国在这方面有竞争优势,故非常关心在世界各地保护知识产权。日本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延续其在科技、经济领域中有利地位的基础措施,日本特许厅 1996 年召开“21 世纪知识产权问题思考会”,研究提高知识产权价值和改革制度问题,探讨具体政策,向政府报告与建议,制定必要的知识产权国家战略。其他国家也纷纷酝酿建构保护本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战略。

知识产权保护还是国际贸易谈判的重要内容和筹码。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第一次把反假冒商品问题纳入国际谈判。最后一轮乌拉圭回合谈判则把整个知识产权保护当成新增加的重要议题,与《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TRIPS 协议)共同作为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一揽子协议的组成部分。世界贸易组织把知识产权列为世界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制定了要定期达到的国际统一保护标准和制裁措施。早在 1979 年,当中国首次与美国签订《中美高能物理协定》以及《中美贸易协定》时,吃惊地看到对方执意坚持非订入不可的是一个“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据对方称,按照美国总统的指示,不含知识产权条款的科技、文化及贸易的协定,美方代表无权签署。

经济大国和知识产权大国是共生的。综合国力强盛的国家,大都是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较早,且较完备的国家。综合国力弱小的国家,大都是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较晚,或不完备的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占据垄断地位的国家,在经济领域往往能占有垄断地位。初步统计,全球高技术专利的 70% 以上被发达国家掌握,每年高技术专利中约 70% 的巨额利润由发达国家分享。信息产业产值中,发达国家与较发达国家占的比重达 98%。江泽民总书记 1996 年底在广东省考察工作时指出:“保护知识产权也是一场激烈的国际经济斗争。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在知识

产权方面占有优势,他们强调知识产权,目的就是要垄断市场和技术。”

1982年至1997年,我国先后制定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关保护知识产权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参加了《世界保护知识产权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录音制品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国际商标分类尼斯协定》、《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等。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和先进国家相比尚有差距。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面临严峻的形势和前所未有的压力。根据亚太经合组织(APEC)1995年制定的行动计划,发达国家到2010年,发展中国家到2020年要全部取消关税。改革开放前,我国关税平均水平是40%,1996下降到23%,2000年将下降到15%。我国政府承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依照权利义务平衡的原则,关税下降到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这意味着靠关税壁垒来保护国内市场和民族产业的思路与做法越来越行不通,所有国家将站在一条起跑线上,竞争成败的关键是产品的成本、质量、技术含量,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的数量和对技术的保护水平。

第二节 大学和知识产权保护

发展自主知识产权,就要增强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尽可能地掌握有自己特色与优势的知识产权,营造民族产业自我发展、自我保护的良性机制,还要打破发达国家在市场、技术方面对我国的封锁和不平等待遇,使世界经济格局向着有利于我的态势转化,这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提高全体国民的知识产

权素质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基础措施,为此必须通过有力、有效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使人们养成自觉遵守创造、利用、消费知识资源的科学行为准则。知识产权教育应该与知识经济相适应,即把知识经济的生产要素积极地有选择地纳入知识产权教育和人才培养中,以满足知识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教育的需要。

大学是传授知识、培养人才的场所,与知识、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制度有着天然的联系。②大学拥有高智力的人才群体和雄厚的科研基础设施,是知识产权的重要发源地,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新知识、新技术等新的智力成果大都出自于高校。大学的智力工作者通过科学实验和理论思维的方式,创造出新的人类文明,为世界源源不断地提供新的知识产权,不断地充实和丰富世界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的宝库。在这样的一个过程中新的知识产权客体不断产生,如网络、数据库、多媒体、生物工程等,它们又反过来要求知识产权制度予以保护,从而促进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大学还是知识转化的重要基地,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等方式,促进了知识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比如:英国剑桥大学在1973年建立了第一个“科学公园”,在那里从事研究开发,直接把知识运用到生产当中,不仅推动了英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且影响着世界。美国斯坦福大学、中国北京大学等著名大学都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培养人才是大学的主要和首要功能。一是大学培养了数以千万计的智力劳动者,其中包括一大批知识产权创造者;二是大学培养了众多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三是知识产权的专门管理人才都来源于大学,比如:知识产权的立法人员、司法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等,他们为各国和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面向新世纪,大学教育担负着更加重要的任务和使命,各国

都在实施教育创新战略,以加强对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培养,其中知识产权素质的培养被日益紧迫地提上日程,因为知识产权素质是 21 世纪每个人都必备的“通行证”。大学知识产权教育体现在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深度是指知识产权教育中的高等教育,这是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人才、立法人才、执法人才、司法人才、教育和科研专门人才的工作;广度是指无专业差别、面向所有大学生实施的普及教育,目的是提高大学生整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技能。③从某种意义上讲,大学生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更具有战略意义。

第三节 大学生素质教育中的知识产权教育

一系列新的教育理念正在给全球教育革命浪潮不断注入活力,如澳大利亚教育界提出的“能力导向训练”、美国教育界提出的“学习资源导向”、瑞典教育界提出的“学习如何学习”,等等。“素质教育”是中国教育工作者在 80 年代提出的,它是以邓小平理论为直接理论基础,以“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战略方针,以培养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的跨世纪人才为根本目的质量教育。十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使素质教育的内涵得到逐步丰富与完善,演变成一种全新的教育思想体系,成为我国适应世界教育发展趋势而进行教育改革的基本取向。

素质教育目标是素质教育的核心问题,素质教育目标包括学科发展目标、思想品德发展目标、爱好特长发展目标、身体素质发展目标等,其中也包括知识产权素质目标。知识产权素质是指知识社会中个体成员在获取和利用知识、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自身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其有机构成。知识产权教育是旨在提高个体的知识产权觉悟、知识产权观念、知识产权主体意识、